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旭仁
被　　告　莊峯榮
　　計小冬
　　鍾蘇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自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上開請求係以被告莊峯榮、計小冬等對其為詐欺犯行之原因事實為其依據，惟被告莊峯榮、計小冬上開被訴部分，業經本院107 年度自字第11號刑事判決諭知本件自訴不受理在案，是原告之訴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就上開駁回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俊郎
法　官　王碧瑩
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苗澂